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柏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462、46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含外包裝袋參個，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伍陸柒捌公克、壹點參伍零捌公克、壹點貳陸參捌公克）及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注射針筒壹支、含有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之透明液體貳瓶（含外包裝瓶貳瓶，驗餘淨重分別為拾點玖伍公克、伍點柒玖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葉柏辰因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62、46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間1年6月已屆滿，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注射針筒1支及透明液體2瓶，送驗後均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伽瑪羥基丁酸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情。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為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所明定。而甲基安非他命、伽瑪羥基丁酸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亦屬違禁物，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62、463號為緩起訴處
02 分確定，且緩起訴期間1年6月業已屆滿，有該緩起訴處分
03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扣案白色透明
04 結晶3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5678公克、1.3508公克、1.263
05 8公克）、注射針筒1支及透明液體2瓶經送鑑驗後，均檢出
06 甲基安非他命及伽瑪羥基丁酸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07 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7日、112年1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8 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
09 12年3月8日刑鑑字第1120027907號鑑定書1份（見臺灣臺北
1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1號卷第89頁、同署112年度毒
11 偵字第161號卷第83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
12 第462號卷第69至71頁）在卷可佐，而甲基安非他命及伽瑪
13 羥基丁酸既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14 第二級毒品，且已附著於該等毒品外包裝袋、注射針筒及外
15 包裝瓶上而無法析離，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處理，揆諸前揭
16 說明，上開扣案物品均屬違禁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
17 燬之，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丁梅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